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编

当代中国农业史研究
文稿

当代中国农业史研究

文 稿

DANDAI ZHONGGUO NONGYESHI YANJIU WENGAO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农业史研究文稿/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109 - 14962 - 5

I . ①当… II . ①农… III . ①农业史—研究—中国—现代 IV . ①F3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6629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杨桂华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mm×1194mm 1/16 印张: 29.75

字数: 718 千字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9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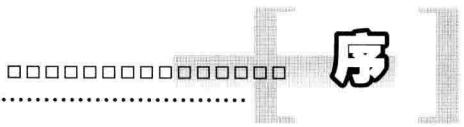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宋洪远

副主编：邓志喜 郑有贵

编 委：焦红坡 董彦彬 陈艳丽 武春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揭开了农业农村发展的新篇章。新中国成立初期完成了土地改革和随后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亿万农民当家做主，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20世纪70年代末起，我国展开了波澜壮阔的农村改革，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农村体制机制，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社会生产力，农村经济欣欣向荣。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提出了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战略，把“三农”工作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出台了一系列具有里程碑和划时代意义的强农惠农政策，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稳步推进，统筹城乡发展迈出坚实的步伐。

新中国农业农村发展的历史是弥足珍贵的财富。古人云，“物有本末，事有始终，知所先后，则近道矣”。对新中国农业农村发展史展开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科学地记载亿万农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而努力奋斗的历史，从中总结经验教训、认识和把握发展规律，可以更好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避免已发生过的失误，为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为了推动当代中国农业史研究，在编写出版“当代中国”丛书之《当代中国的农业》、《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等卷的基础上，1992年农业部成立了由分管副部长任组长的农史编研领导小组，并决定在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增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史研究室（简称当代农业史研究室）。当代农业史研究室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已完成了《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回顾》、《“南粮北调”转变为“北粮南运”历史的研究》、《十次中共中央全会通过的农业决议与当代中国“三农”政策演变的系统分析》等十多项专题史研究，编写出版了《土地改革研究》、《中国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研究》、《中国农业大波折的教训》、《当代中国农业变革与发展研究》、《中国共产党“三农”思想研究》、《解决“三农”问题之路——中国共产党“三农”思想政策史》、《半个世纪的中国农业》、《一号文件与中国农村改革》、《目标与路径——中国共产党“三农”理论与实践60年》等专著。

特别有价值的是，当代农业史研究室自成立以来，持之以恒地开展史料收集与整理，组织有关部门、当事人、知情人撰写有关重大农业历史事件来龙去脉的纪事本末

体文章或回忆文章等，抢救了大量珍贵的第一手史料，还先后将其集册成内部刊物《当代农史研究》（1994 年起至 1998 年，共 19 期约 220 万字）、内部资料《共和国农业史料征集与研究报告》（1999 年起至今，已出 16 集约 330 万字），送有关老领导、老专家、老的农村实际工作者等当事人、见证人征求意见，力求留下科学的信史。为了发挥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促进学术交流和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决定从《当代农史研究》和《共和国农业史料征集与研究报告》中选择史料价值、学术价值较强的文章，集册陆续出版《当代中国农业史研究文稿》。

新中国农业农村发展史研究是一项不可或缺的重大事业。全面系统地收集整理史料特别是当事人、知情人掌握的珍贵的第一手史料，再现更加接近真实的历史，开示历史的奥蕴更显紧迫。希望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以高度的责任感，担当起推进当代农业史研究广泛深入开展的重任，不断取得新的成果，更好地发挥当代农业史研究的作用。

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

2010 年 8 月 18 日

前言

新中国成立以来农业农村发展的历史，是一部艰辛探索、勇于改革、奋力开拓创新的历史。真实再现这些历史，可以起到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当代农业史研究室自1992年成立以来，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把抢救当事人、知情人经历的有关重大农业农村历史事件的第一手史料，作为学科基础建设工作，持之以恒地开展起来。

令我们非常感动和敬佩的是，有关老领导、老专家、老的农村实际工作者，不顾年迈体弱，与同事共同回忆，重新开启难辨的笔记本，翻箱倒柜整理珍藏的资料，四处查阅余缺资料，并字斟句酌形成文稿。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当代农业史研究室将这些珍贵文稿，以及党史、国史、经济史、农史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的相关文章，先后发表在内部刊物《当代农史研究》和内部资料《共和国农业史料征集与研究报告》上，并以此为交流平台，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史料收集和整理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并征求知情人、见证人的意见。在这些过程中，很多知情人、见证人认真审阅，对一些史实进行了核校和补充，对一些问题提出了不同的见解。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当代农业史研究室的郑有贵、董彦彬、焦红坡、陈艳丽、武春香，曾在该室工作过的欧维中（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原副主任兼当代农业史研究室首任主任）、杜珉、赵玉田、马国中、刘新、李贵卿、闫辉等同志，在选题、组稿、资料查阅、文稿审订和编辑等方面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

为了促进学术交流和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更好地发挥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自2010年起，我们将从《当代农史研究》和《共和国农业史料征集与研究报告》中选择史料价值、学术价值较强的文章，集册陆续出版《当代中国农业史研究文稿》。本书由郑有贵、焦红坡、董彦彬、陈艳丽编辑和审订，宋洪远、邓志喜审定。

本书收入的一些文章，由于作者年迈导致资料收集难以完整、记忆难免模糊和认识的局限性，难免会有不准确和不妥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洪远

2010年8月15日

目 录

序

前言

恢复发展（1949—1952）

新解放区农村的清匪反霸减租退押斗争	陈廷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制定	赵增延	(21)
土地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的重塑	武 力	(31)
全国第一个农业高级合作社——桦川县星火集体农庄	王 敏	(38)
围绕山西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的争论	石 英	(42)
回忆克山县土改后农村经济和互助合作发展的历史	赵 明	(51)
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回忆	吴天锡	(68)
关于“从小农经济出发”和反对“五多”	燕 凌	(76)
新中国土地改革后新富农问题研究	苏少之	(83)
新中国第一次农业展览会——华东地区农业展览会	肖克之 曹建强	(125)
1950年在中南海里举办农具展	肖克之 张合旺	(127)
爱国丰产运动	吴天锡	(129)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城乡商业中介组织与城乡交流	徐建青	(133)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及其原因的探析	陈廷煊	(139)

探索前进（1953—1977）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历史背景	燕 凌	(152)
关于“自发社”	燕 凌	(156)
刘介梅今昔生活对比展览会的来龙去脉	燕 凌	(160)
中共七届六中全会扩大会议作出《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石 英	(162)
1956—1957年合作化高潮后的农民退社风潮	叶扬兵	(170)
合作化初期“包产到户”的一例	吴天锡	(178)
美好的远景和过高的预期	叶扬兵	(179)

短暂的整顿和有限的控制	叶扬兵	(186)
毛泽东改正 1954 年购过头粮的错误	张积毅	(195)
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合作社经营管理制度——包工包产	吴天锡	(201)
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历史回顾及其经验教训	郭书田	(207)
关于 50 年代农业集体化的几个问题的反思	苏少之 王军	(214)
中国农业科学院成立的前后	黄佩民	(224)
水稻“青森五号”事件	李君凯	(233)
锅驼机在新中国农业排灌上的推广应用	郭韧	(238)
制定和执行《1956—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若干情况的回忆	吴天锡	(241)
浮夸风戒——对“天下第一田”的调查	李君凯	(246)
关于 1958 年全国农业经济学界“拔白旗”运动的历史回顾	王立诚	(249)
徐水共产主义试点	河北省农业厅政策法规处	(253)
农业“八字宪法”的由来	黄佩民	(259)
胡开明建议推行“三包”到组的生产责任制被否定	河北省农业厅政策法规处	(263)
60 年代初我国农村包产到户的历史回顾	余展	(269)
毛泽东与农村公共食堂	张积毅	(276)
毛泽东较早主张和支持生产队为公社基本核算单位	张积毅	(281)
三次同田家英到农村调查	裴润	(288)
农村人民公社建设规划专题研究情况	吴天锡	(295)
廖鲁言蹲点总结大寨经验	施智	(301)
十万官兵转业开发北大荒	张聚先	(303)
全国第一次土壤普查	陶岳嵩	(309)
“文化大革命”期间社队企业自发得到恢复发展	张毅	(312)

改革开放（1978—2010）

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大包干的由来和发展的回顾	王郁昭	(316)
霍士廉、杜润生、赵修三人联合写给中央关于“包产到户”问题报告的形成过程	余国耀	(321)
职工家庭农场出现的由来	许人俊	(326)
在国营农场兴办家庭农场的经过	刘良玉	(329)
关于“1980 年全国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目标的提出、实施及宣布放弃的过程	姬业成	(335)
1983 年全国农机化管理工作会议提出农民自主办机械化的方针	郭韧	(341)
中国农业机械化改革的背景分析与理论反思	郑有贵	(344)
1982 年中央 44 号文件的诞生	黄祥祺	(357)

目 录

新中国水产业发展史上的重大转折——198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关于放宽政策、加速发展水产业的指示》的前前后后	涂逢俊	(362)
农村改革初期的调查与论证	卢 文	(370)
以农技推广部门为主的农业技术承包活动	陈宗源	(382)
全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建设	陈宗源	(385)
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	唐近春	(392)
西藏自治区土地资源调查与利用研究	唐近春	(398)
中国国家种质库的建立	陈叔平	(406)
农民玉米育种家李登海培育紧凑型玉米	佟屏亚	(416)
“中棉所12”的选育与推广	谭联望	(422)
四大家鱼人工繁殖成功——我国淡水养鱼史上的一大喜事	黄祥祺	(430)
我国恢复和参加联合国粮农机构的经过	吴天锡	(432)
利用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推进缺粮贫困地区农业开发建设	朱丕荣	(435)
我国与国际农业研究机构的科技合作	朱丕荣	(440)
开放初期农业对外科技合作中的棘手问题	朱丕荣	(445)
奶类发展项目助推我国乳业健康发展	李易方	(449)
1953—1989年中央农口机构设置回忆	赵 明	(461)

恢复发展

(1949—1952)

新解放区农村的清匪反霸减租退押斗争^{*}

陈廷煊

一、清匪反霸减租退押是新区土地改革的必要准备

新解放区系指 1949 年 4 月以后，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华东、中南、西北、西南新解放的广大尚未实行土地制度改革的地区。这些地区，当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社会秩序混乱、环境很不安定。在新中国成立前夕，国民党行政院提出所谓“战时施政方针”，即“实行军政配合，加强省县职权、发展民众武装、进行敌后游击、贯彻总体战”。他们的所谓“民众武装”就是政治土匪，所谓“敌后游击”就是在解放区进行骚扰破坏，所谓“军政配合”、“贯彻总体战”就是要使这种特务性的土匪武装与残留的地方反动政权及各种反动势力勾结起来，进行祸国殃民的罪恶活动。国民党军队在溃败中，即有计划地潜藏大批武装特务，与各地土匪相结合，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西南地区在新中国成立前夕，蒋介石曾亲自部署“应变计划”，在成都陆军军官学校和贵阳市开办“游击干部研究班”训练武装特务、土匪骨干分子共达 4 700 余人，分发枪支秘密派遣各地，网罗土匪、恶霸、逃亡地主、兵痞、流氓，利用封建迷信团体，胁迫落后群众，举行武装暴动，妄图伺机配合逃至台湾的国民党残余军队反攻大陆。据 1950 年初统计，经过 1949 年的清匪斗争以后，全国仍有土匪武装 100 万人以上，其中，华东区 5.9 万多人，中南区 28.8 万多人，西北区 4.2 万多人，西南区 65.5 万多人，华北区 2 万多人。^① 新中国成立初期，这些土匪十分猖狂，危害极大，主要进行以下的破坏活动：(1) 袭击新生的人民政府机关，杀害干部和农民积极分子。(2) 破坏交通道路，袭击车辆和船只，抢劫运输物资。(3) 袭击、抓捕和杀害解放军零星外出人员，骚扰与阻止人民解放军的作战行动。(4) 扰乱社会治安，绑架勒索群众财物，奸淫妇女，制造恐怖气氛、威慑群众。(5) 制造谣言、欺骗群众，组织迷信团体，煽动群众，组织武装暴乱。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向中央报告：“西南川、康、云、贵各省，连续有土匪在各地发动大规模武装暴乱。一些国民党匪军遗留下来之保安团队、惯匪、反动会道门，勾结乡村反动封建势力，趁我各地政权刚刚建立，以及一些地方的政权还没来得及建立，群众尚未完全发动之机，利用各地当前一度出现的灾荒，公开对群众进行欺骗煽惑，提出‘反征粮、不交粮，反合理负担’，叫嚷‘等待忍耐半年，瞅准时机反攻’，‘赶走共产党，三年不纳粮’等口号，并且大肆收罗国民党散兵游勇，各种地痞、流氓，组织名目繁多的各种土匪武装，纷纷在各地发动武装暴乱，包

* 本文收入内部刊物《当代农史研究》1994 年第 1 期。

① 石玉山：《剿灭土匪，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载《党的文献》1990 年第 6 期。

围、袭击我军队和地方各级政权，杀害我地方干部、工作人员、征粮工作人员以及解放军干部、战士，焚毁抢劫仓库、监狱，阻塞车船交通，建立所谓‘大陆游击区’，企图达到长期与我相对抗之目的，气焰十分嚣张。”在广西，连续发生恭城、玉林、恩乐等十几个县的土匪大暴乱。另外还有湖南的南县、资兴县，广东的昌乐，江西的光泽、资溪等共数十地也发生土匪暴乱。匪过之处，烧杀抢掠无恶不作。土匪的骚扰破坏，使新解放区社会环境极不安定。

第二，广大农村基层政权尚来不及改造。许多基层政权仍为地主阶级操纵控制。在土匪横行的地区，地主阶级当权派与土匪有或明或暗的勾结，土匪依靠恶霸地主作掩护，恶霸地主则利用土匪当爪牙、打手，作为统治农民的工具。在边远山区，恶霸地主与土匪公开勾结，与人民为敌。在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军事的控制区域，未经改造的政权，虽然在表面上不得不接受县、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不得不执行人民政府征收公粮、筹款、派差的任务，但是，其中绝大多数仍为地主所控制，对人民政府的政令和下达的应完成的任务，采取敷衍、拖延的对策，广大人民仍处于被统治的无权地位。

第三，新解放区广大农民尚未组织起来。由于国民党政府的长期统治和欺骗宣传，广大群众对中国共产党、人民解放军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疑惧，农民阶级觉悟比较低。再加上农村社会环境不安定，农村基层政权尚未改造，农民存在着很多的顾虑，还不敢起来为改变自己的地位，摆脱封建统治而斗争。更谈不上具有为了获得土地、没收和分配地主阶级的土地、消灭封建的土地制度而斗争的阶级觉悟。

第四，新解放区农村干部缺乏。新解放区面积广大，人口众多，远远超过原来的老解放区。从老解放区不可能抽调更多农村干部到新解放区，而且老区干部对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和历史情况比较生疏，需要调查研究，熟悉新区情况，并与当地的农村干部相结合，才能担负起领导新区农民起来改造原来的基层政权，建立农民自己的组织——农民协会，并使农民摆脱封建剥削和压迫的严重任务。新区农村干部的发现和培养，也需要经历一个较长时期的农民群众斗争才有可能完成。

早在解放战争时期，1948年5月25日中共中央就总结了解放区土地改革的经验，提出只有具备以下3个条件的地区，才能划入土地改革的范围：第一，当地一切敌人武装力量已经全部消灭，环境已经安定，而非动荡不安的游击区域；第二，当地基本群众（雇农、贫农、中农）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有了分配土地的要求，而不只是少数人有此要求；第三，党的工作干部在数量上和质量上，确能掌握当地的土地改革工作，而非听任群众的自发活动。如果某一地区，在上述3个条件中，有任何一个条件不具备，即不应被列入当年土地改革的范围。

1949年3月5日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针对即将解放的广大南方新解放区的情况指出：“南方和北方的情况是不同的，党的工作任务也必须有所区别，在这里党和人民解放军的任务是在城市和乡村中消灭国民党的反动武装力量，建立党组织，建立政权，发动民众建立工会、农会和其他民众团体，建立人民武装力量，肃清国民党残余势力，恢复和发展生产。在乡村中，则是首先有步骤地展开清剿土匪和反对恶霸即地主阶级当权派的斗争，完成减租减息的准备工作，以便在人民解放军到达那个地区大约一年或者两年以后，就能实现减租减息的任务，造成分配土地的先决条件；同时必须注意尽可能地维持农业生产的现有水平不使降低。”这就为南方新解放区如何创造土

地改革的条件，提出了切合实际的方针和策略步骤。

新区的土地改革为什么必须具备以上3个条件？为什么必须先经过清匪反霸、减租退押斗争的过渡步骤？这是有深刻的原因的。

土地改革是一场推翻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统治、废除封建土地制度的深刻的社会变革。第一，需要有一个安定的农村社会环境。为此就必须消灭国民党的残余武装力量和土匪，以消除造成农村社会环境不安定的根源。第二，实行土地改革需要唤起广大农民群众（包括雇农、贫农和中农）的阶级觉悟，组织起农民群众的队伍，来完成这一深刻的社会变革，使土地改革真正成为农民群众的自觉行动，而不致成为少数勇敢分子脱离广大农民群众的盲目行动。而广大农民群众能否积极参加土地改革，又取决于国民党残余武装力量和土匪是否消灭，社会环境是否安定。土匪不消灭，社会不安定，农民的顾虑就不可能消除。第三，实行土地制度的改革，需要有正确的没收和分配土地的政策和策略指导，为此，就要有一支能够熟悉当地农村情况，正确贯彻实行政策和策略的农民干部队伍，以保证土地改革的顺利实现，排除各种错误倾向的干扰。

上述3个条件不可能自发地出现，需要中国共产党依靠和发动广大农民群众在斗争中创造出来。第一，需要集中力量消灭国民党残余武装力量——土匪特务，并结合反霸斗争肃清各地潜藏的武装匪徒，以创造出安定的社会环境。第二，通过反霸斗争，初步改造农村基层政权，反对恶霸即反对地主阶级当权派，推翻地主阶级的政治统治，使广大农民在政治上翻身，当家做主，从而启发广大农民的阶级觉悟，调动起广大农民反封建的积极性，并在斗争中建立起农民自己的组织——农民协会。第三，在清匪反霸斗争中，发现和培养农民积极分子，使他们在斗争中经受考验，从中选拔农村基层干部，为初步改造农村基层政权创造干部条件。

如果说，反霸斗争是反对地主阶级当权派斗争，那么减租退押斗争就是组织农民向整个地主阶级的剥削作斗争。减租退押斗争，虽然还不是完全取消封建剥削，消灭地主经济，但是，它明确宣布地租剥削要减轻，租地押金不合理、不合法，要退还农民，这就是对地主土地剥削的动摇和否定。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的经验证明，通过减租退押斗争可以进一步启发农民群众的阶级觉悟。在减租退押斗争中，通过揭露地主剥削农民的种种行径，用农民终年劳累不得温饱的切身痛苦，对比地主不劳而获的生活，开展算封建剥削账，诉阶级压迫苦，使广大农民认识到他们受剥削、受压迫的根源是封建的土地制度。而减租退押斗争的胜利，使农民获得实际的经济利益，从而调动起农民为进一步获得土地，根本废除地主土地所有制而斗争的积极性。

经验还表明，通过减租退押斗争，可以进一步把农民组织起来，以确立贫农、雇农和中农在农村中的政治优势，根本改变过去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进一步改造农村基层政权，废除旧的保甲制度。

通过减租退押斗争，可以进一步培养和选拔一批立场坚定、办事公道的农民干部，并让他们在实际斗争中学习本领、增长才干，使其成为懂政策、有能力、密切联系群众的农村基层干部。这样一支扎根于农民群众中的农村干部队伍的形成，就为进一步实行没收和分配地主的土地，彻底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准备了干部条件。

二、清匪反霸斗争在新区的开展

（一）清匪反霸斗争的任务和目的

如前所述，在新解放区存在着国民党残余武装特务和占山为王的惯匪达100万人以上，尤其是在朝鲜战争爆发以后，这些土匪特务的破坏活动更加猖狂，他们勾结各地的恶霸地主流氓，采取土匪游击战争的方式，妄图配合窃踞台湾的国民党军队反攻大陆。在土匪控制的地区，人民政府的政令无法推行，旧的反动政权不能改造，人民的负担很难减轻，救灾治水等工作无法展开，城乡交流中断，市场萧条，生产无法恢复。土匪成为当时人民的最凶恶的敌人。1950年6月6日，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指出，“国民党反动派在大陆若干地区内采取了土匪游击战争的方式，煽动了一部分落后分子，和人民政府作斗争。国民党反动派又组织许多秘密的特务分子和间谍分子反对人民政府，在人民中散布谣言，企图破坏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企图离间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和合作。特务和间谍们又进行了破坏人民经济事业的活动，对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采取暗杀手段，为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收集情报”。他提出，“必须坚决地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①

土匪是国民党的残余武装，它与恶霸、反革命分子构成三位一体的反动统治势力。在一些匪患严重的边远山区，土匪是反动统治势力的主体。因此，清匪反霸的首要任务是以军事力量剿灭股匪，消灭国民党残余武装力量，以安定社会环境。

消灭股匪之后，还要进一步肃清潜散的土匪，尤其要捉拿或镇压潜藏的匪首，防止他们重新纠集继续危害人民，破坏社会治安。在匪患严重的地区，潜藏的土匪大多与当地的恶霸即地主阶级当权派相勾结，或为恶霸所掩护，或成为恶霸统治人民的工具。因此，肃清散匪要与反霸斗争相结合。

反霸斗争就是反对地主阶级当权派的斗争。通过反霸斗争打倒地主阶级的政治统治，摧毁旧的封建性的保甲制度，将地主阶级当权派统治的旧的基层政权，改造为农民群众当家做主的人民民主政权。因此，初步改造旧的农村基层政权就成为清匪反霸斗争的重要任务。

反霸斗争，打倒地主阶级当权派的统治，改造农村基层政权，是一场深刻的农村社会变革。实现这一变革，必须唤起贫农、雇农、中农的阶级觉悟，调动起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把广大农民群众组织起来，成立农民协会，以形成农民群众的优势，根本改变过去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同时通过反霸斗争，打倒地主阶级当权派，才能促使农民的觉醒，使农民亲眼看到，这些昔日当权人物，不过是纸老虎，亲自体验到农民群众团结起来的力量，提高斗争信心和勇气。在斗争中发现和培养农民积极分子，并从中选拔阶级觉悟高、组织纪律性强、办事公道、密切联系群众的农村基层干部。^②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4月版，第16、2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4月版，第16页。

(二) 清匪斗争的政策及实施

对于新解放区的严重匪患和清匪斗争，中共中央早有预见和部署。早在 1949 年 3 月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就指出：“在农村中则是首先有步骤地展开清剿土匪和反对恶霸即地主阶级当权派的斗争，完成减租减息的准备工作。”中共中央华东局在 1949 年 4 月 1 日发出的关于江南新区农村工作的指示中提出，要“采取政治军事双管齐下的办法，坚决地消灭国民党和地主阶级的反动武装力量和有步骤有方法地肃清匪患。”

为了正确地指导清剿土匪的斗争，中共中央及时地制定了清剿土匪的方针和政策。关于清剿土匪的基本方针是：“军事打击、政治争取与发动群众相结合。”这一方针在不同的地区，根据匪情严重程度各有侧重。在匪情严重的地区，要以军事打击为主，政治争取为辅，军事政治双管齐下。在一般情况下，则以政治争取为主，军事打击为辅，在实行军事打击和政治争取的同时，均应充分发动群众。尤其是在那些群众被土匪裹胁较严重的地区，必须首先重视对群众的教育和发动。只有教育和发动了群众，使广大群众提高了阶级觉悟，与匪首和惯匪划清了界限，并起来投入清匪斗争，才能从根本上清除土匪生存和活动的条件。

关于清匪反霸的政策，中共中央规定：“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各地根据上述政策，制订了具体的条例和办法。1949 年 9 月 6 日，华东军区制定的《惩治土匪暂行条例》规定，“凡以武装反抗人民政府，危害人民利益，扰乱社会治安者，概以匪论”，对“为首组织及率领土匪武装，进行武装暴动”及其他罪行造成“重大损失者”，“处死刑”。被胁迫犯罪者，“得按其情节轻重及悔悟程度，予以减刑或免刑”。“率领同伙来归，或交出武器，向人民政府自首悔过者，得按情节轻重及悔悟程度，减刑或免刑。”“自首立功者可将功折罪，并可按其立功大小予以奖励”，“劝说瓦解匪特来归向人民政府悔过自新者受奖”。

1950 年 3 月 18 日中共中央关于剿匪的指示中对剿匪政策作了以下的规定：“对于一切手持武器聚众对抗，向我公共机关和干部进攻，抢劫物资之匪众，必须给以坚决的镇压和剿灭。”“在捕获这些匪众后必须严加追问，以便捕获其首要和组织者处以极刑。”“进行反革命活动和组织有确实证据者，须处以极刑或长期徒刑。为了反革命目的而杀害我们的干部，破坏工厂、仓库、铁路、轮船及其他公共财产者，一般应处以死刑。”“对于土匪过去的犯罪行为，只要他们投降改邪归正，一般是可以既往不咎的，但对于继续抵抗的土匪首领，有政治背景的土匪分子，窝藏与勾结土匪的豪绅地主，继续抵抗不思改邪归正的惯匪，应加以严厉处罚，处以长期徒刑或死刑。”

在一些边远山区或大多数群众被土匪裹胁的地区，在清匪政策上，首先要分清匪、民。把那些被迫替土匪扛枪、做工、站岗放哨的群众解脱出来，摘去土匪的帽子，通过教育，启发群众觉悟，起来揭发土匪罪行。其次要分清主、从。争取胁从，孤立罪首，首恶必办，以达到争取多数，打击少数，利用矛盾，各个击破，彻底清除的目的。

新解放区清剿土匪的斗争，以人民解放军 1949 年 4 月 2 日渡江作战，追灭国民党残余军队，解放广大江南新区为起点。人民解放军在进军途中，就抽调一部分军队执行新区的清匪任务。当时初到新区，主要以军事打击为主，截至 1950 年 5 月一年多时间内，人民解放军在消灭了 183 万国民党的军队的同时，就消灭了 98 万土匪游击队。

朝鲜战争爆发以后，特别是美国在朝鲜仁川登陆以后，各地土匪特务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更为猖狂。加上前一时期在清匪政策的执行上过于宽大，有的被俘释放匪首，又重新纠集匪徒，危害人民。广西桂北地区匪首李基被俘释放后，重聚匪众，不到一个月，就杀害群众数百人，烧毁民房千余间。“宽大无边”、助匪凶焰，群众不满，引起中共中央的高度重视。根据抗美援朝以后的匪情发展，以及蒋介石残余军队可能登陆进犯，毛泽东亲自起草电文，分别对中南、华东的剿匪斗争发出指示。1950年11月4日在关于肃清广西匪患和增强广东兵力致叶剑英等的电报中指出，要端正政策，改善干部工作作风，希望6个月内能够肃清主要匪患。同月17日在关于加强华东军区领导和做好剿匪工作致陈毅、饶漱石的电报中指出：闽浙两省剿匪工作极为重要，特别是福建匪患必须使用四五个主力师全力穷追猛打、限期肃清。1951年1月28日，毛泽东对西南军区剿匪工作发嘉奖电，指出“路线正确、方法适当”，“成绩极大”。各地根据毛泽东的指示加强了清剿土匪工作的领导，展开了轰轰烈烈大规模的剿灭土匪的斗争。这一斗争在各地大致经历了以下3个阶段：

1. 集中兵力，重点进剿

在匪情严重的地区，经过周密侦察以后，对大股土匪采取奔袭、追击等手段，给以歼灭性打击，使其失去集中活动的能力。广西省根据毛泽东限期肃清的指示，以“集中对集中”的办法，对十万大山、六万大山、大容山、大瑶山地区的股匪进行了重点进剿，70天内歼匪55 891人。其中对大瑶山地区土匪的重点进剿是有代表性的一仗。当时这一地区聚集土匪2万余人，而且还有许多匪首聚集在此。由广西军区副司令员李天佑、省委副书记何伟统一指挥14个半团的兵力，在地方武装、民兵和广大群众的配合下，对匪区构成了一道周长500公里的大包围圈。然后实行分割包抄，拉网扫荡，经十多天的战斗一举歼灭土匪军长以下13 000多人，“广西游击联军”总司令黄品琼等顽固匪首困死在深山中。其他地区在重点进剿阶段也都取得了重大的胜利。这一阶段，各地消灭了集股活动的土匪数十万人，有力地支援了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进行。

2. 分区驻剿

大股土匪被歼灭和击溃以后，人民解放军针对匪情的变化，改重点进剿为分区驻剿，以分片包干的办法，加强对面的控制，使分散活动的土匪无法集股再起，使胆敢再行暴乱的土匪得以及时平息。同时深入发动群众，开展强大的政治攻势，以争取零星股匪投诚。在平原地区发动群众开展村与村、乡与乡、区与区之间的民兵联防，使零星散匪无处躲藏。西南、中南和华东地区驻剿部队根据当地山多林密、少数民族众多，土匪多利用各省区交界处集结活动的特点，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组成军队、地方联合剿匪指挥机构，实行点面结合、小型合击等办法进行反复会剿，以连排班为单位划分地段分散驻剿，同时宣传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促使土匪投降自新。经过以上斗争，歼灭了许多小股土匪，促使一些土匪投诚。即使一些顽固匪首妄图集股发动暴乱的也能很快平息。1951年1月川西靖化（今金川）懋功地区的匪特，及川、康、甘、青四首逃窜到这里的恶霸地主与惯匪互相勾结，发动暴乱。川西军区迅速调集部队很快平息，歼灭“反共联盟军”副总司令刘野樵以下土匪3 000多人。

3. 结合反霸斗争，清除潜散的土匪

经过重点进剿和分区驻剿之后，残存的土匪特务多属漏网匪首、隐散的特务等顽固不化的反革命分子。他们转入隐蔽活动，有的潜入深山密林，有的藏入地洞，有的逃往别处。彻底清查这些潜